

宁国市义务教育学校教师专业技术岗位内部等级竞聘统筹管理实施方案（2023年版）

为进一步深化我市义务教育学校教师无校籍管理改革，充分调动广大教师工作积极性，规范义务教育学校专业技术岗位内部等级竞聘工作，建立科学合理的岗位竞争激励机制，根据《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关于进一步完善全省教育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的意见》（皖人社秘〔2016〕317号）《关于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宣政秘〔2015〕107号）《关于印发〈宁国市义务教育学校教师无校籍管理改革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宁办发〔2017〕94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实施原则

1. 坚持公平、公正、择优竞聘原则；
2. 坚持师德为先，能力和业绩并重原则；
3. 坚持分类统筹与总量控制相结合原则；
4. 坚持科学发展与和谐稳定相结合原则。

二、实施对象

全市义务教育学校教师（含工资行政关系在义务学校的幼儿园教师）。

三、目标任务

实现全市义务教育学校教师专业技术岗位内部等级统筹管理。

四、主要内容

（一）统筹专技岗位等级总量。市人社部门按中小学分类核定全市义务教育学校相应类别的专业技术岗位等级总量，由市教体局统筹管理，实现专业技术岗位等级由“单位所有”转变为“系统所有”，岗位等级竞聘从“校内竞聘”转变为“全市区域内公平竞聘”。

（二）划分专技岗位等级区域。全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划分为农村初中、农村小学、城区初中和城区小学（以宁国市编办批复为准）四个区域。

（三）竞聘专技岗位等级资格。当年岗位等级计划数分解到四个区域，教师在现任职区域岗位等级计划数内竞聘。符合竞聘条件的教师按程序通过现任职学校向教师管理服务中心提交竞聘申请，根据公平公正的竞争方式，晋升高一等级岗位。

学校党务干事，财务经办员同时兼任资产管理员、工资经办员、事业统计员、资助经办员中的二员的，从2023年秋季开始任满3年后，也可比照《宁国市义务教育学校非教师专业技术人员岗位晋级工作实施方案》（宁教管〔2020〕02号）参与岗位晋级竞争资格。所从事岗位情况经学校审核签字盖章、教体局相关科室审核签字盖章并在校内公示。

五、实施步骤

全市教体系统一般于每年3月、9月开展两次专业技术岗位内部等级竞聘工作，并完成聘用手续。具体步骤如下：

（一）公布晋级计划。教师管理服务中心根据市人社部门核定岗位等级数，在局网站公布小学段和初中段各岗位等级晋级计划数。

(二) 材料申报。符合竞聘条件的教师，按以下流程申报：

1. 向现任职学校提出申请（填写附件 3《申请表》、附件 4《评分表》），并提供个人相关材料原件、复印件及相关证明材料，相关材料按附件 2《考评细则》装订，并附材料目录。
2. 由现任职学校对其相关材料进行审核并公示附件 4《评分表》，公示无异议后，校长签字盖章。
3. 学校将申报教师材料与申请表、评分表等统一上报教师管理服务中心。同时将附件 5《汇总表》纸质稿及电子稿上报教师管理服务中心。

任现岗位以来，符合考评细则中“一、基本条件”的当年晋级时间顺延六个月内法定退休教师，在公布的空岗计划内申报同一专业技术职务内的高一等级岗位，个人先向学校提交申请及考评材料，经学校审核把关并在校内公示无异议后，再向教师管理服务中心提供相关材料和公示原始材料，经专家组考核通过的，优先进入公示名单（优先数大于计划数时择优）。

内部等级竞聘采取逐级竞聘的办法进行，不得越级申报。

(三) 公布四个区域晋级计划数。教师管理服务中心根据各区域学校申报教师人数按城乡同比例原则，公布四个区域各岗位等级晋级计划数。

(四) 组织专家考评。在审核申报教师具备竞聘条件的前提下，组织专家对申报教师提交的材料进行综合考评。

(五) 公示人选及成绩。根据考评得分情况，按照岗位计划数 1:1 的比例，从高分到低分拟定晋升等级人选（若考评成绩相同时，依次按现专技职务聘用时间长、教龄长、年龄大者

排序），在宁国市教体局网公示名单及综合考评成绩。体美劳教师在各类型晋级比例不低于该组的平均比例。

（六）办理等级晋升。根据公示情况，教师管理服务中心通知学校办理相关手续。

六、工作要求

（一）思想认识到位。义务教育学校教师专业技术岗位内部等级竞聘方式改革是深化教师无校籍管理改革的重点、难点和焦点，关系到广大教师的切身利益。各校要高度重视，加大宣传力度，做到人人知晓，确保改革稳妥推进。

（二）组织保障到位。成立宁国市义务教育学校教师专业技术岗位内部等级统筹管理工作领导组，领导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教师管理服务中心，具体负责组织实施专业技术岗位内部等级统筹管理工作。各校成立以校长为组长，有关处室负责人和教职工代表参加的岗位内部等级竞聘工作领导组（其中教职工代表应占 1/3 以上），组织并落实相关工作。

（三）责任落实到位。岗位内部等级竞聘工作教师关注程度高，学校对申报人员的基本信息和材料要严格审核把关，按标准核查、按程序公示、按要求上报，谁审核谁负责、谁签字谁负责，实行责任追究制。对申报过程中故意为申报人提供不实材料的、把关不严的，未按规定程序操作的学校和经办人实行诫勉谈话，情节严重的按有关规定处理。教师个人在申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取消其当年申报资格。通过弄虚作假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晋级资格的，撤销其晋级等级，并从下一年度起 3 年内不得申报晋级。

(四) 纪检监督到位。岗位内部等级竞聘统筹管理工作实行“五公开”，即：向教师公开考评细则、岗位等级计划数、参评程序、考评结果、监督电话，保障广大教师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主动接受纪检监察部门监督，确保岗位内部等级竞聘统筹管理工作客观公正。

本方案自发文之日起执行，原《宁国市义务教育学校教师专业技术岗位内部等级统筹管理实施方案（修订稿）》（教人〔2021〕34号）同时废止。本方案由宁国市教体局负责解释。

- 附件：
1. 宁国市义务教育学校教师专业技术岗位内部等级竞聘统筹管理工作领导组
 2. 宁国市义务教育学校教师专业技术岗位内部等级竞聘考评细则
 3. 宁国市义务教育学校教师专业技术岗位内部等级竞聘申请表
 4. 宁国市义务教育学校教师专业技术岗位内部等级竞聘评分表
 5. 宁国市义务教育学校教师专业技术岗位内部等级竞聘申请汇总表

附件 1

宁国市义务教育学校教师专业技术岗位 内部等级竞聘统筹管理工作领导组

为深化我市义务教育学校教师无校籍管理改革，保障义务教育学校教师专业技术岗位内部等级统筹管理工作顺利进行，经研究，成立宁国市义务教育学校教师专业技术岗位内部等级竞聘统筹管理工作领导组。

组 长：王泽银

副组长：雷明东

成 员：黄 乐 胡卫琳 胡家洲

周文敏 许竞龙

领导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教师管理服务中心，章小明同志任办公室主任。

宁国市义务教育学校教师专业技术岗位 内部等级竞聘考评细则

一、基本条件

(一)在市人社局核准的我市义务教育学校相应类别的专业技术岗位等级出现空缺的前提下,申报同一专业技术职务内的高一等级岗位的教师须符合以下条件:

1. 符合中小学教师专业标准和专业技术岗位基本任职条件,并能自觉履行相应专业技术职务职责(学校出具证明)。
2. 有良好师德修养,关心爱护学生,爱岗敬业(学校出具证明)。
3. 任现岗位以来,服从工作安排,工作量不低于学校平均工作量(学校出具证明)。
4. 任现岗位以来,年度考核至少5年合格等次以上。
5. 任现岗位以来,能按质按量完成教育行政部门所规定的各类继续教育培训学时。(提供《安徽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公需科目培训(结业)证书。)
6. 申报十一级岗位时,须任十二级岗位满五年;申报九级岗位时,须任十级岗位满五年;申报八级岗位时,须任九级岗位满五年;申报六级岗位时,须任七级岗位满五年;申报五级岗位时,须任六级岗位满五年;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内部等级岗位按规定执行。

7. 申报十一级、九级、八级、六级、五级岗位均须提供近 2 年原始完整、经验证的校本研训活动记录册、任职任课表和总课表，该指定时间段脱产学习、休假或因病离开教学岗位的，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提供材料的时间以学期为单位向过去顺延。所提供的材料须学校审核人签字，学校盖章。

(二)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申报同一专业技术职务内的高一等级岗位：

1. 因违纪违规受党纪、政纪处分且在处分期内的。
2. 因违规补课、违规兼职、违规推销教辅资料及其他违背师德行为，被相关部门通报的，2年内不得申报。
3. 一年内旷工累计达 3 天及以上，请假事假累计达 30 天及以上的，2年内不得申报。
4. 在申报过程中弄虚作假、无理取闹或挟私报复的，3年内不得申报。
5. 违背上级意识形态工作决策部署和指示精神，有不文明上网等行为造成较坏影响而被相关部门查处的，2年内不得申报。
6. 上学年综合测评排名未进入学校前三分之二的（离退休不足一年的教师不受此条限制）。

二、优先晋级人员条件

满足基本条件的教师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经审核后，可优先晋级（优先名额不超过该区域晋级计划的 60%，四舍五入保留整数。若优先申报人数超出当年该区域晋级岗位计划数的 60%，则按考评成绩择优晋级，未胜出的优先申报人员则与其他申报人员共同竞争该区域的剩余名额）

(一) 优先晋升五级、六级岗位条件:

1. 任现岗以来, 因教育教学成绩突出, 获得省级及以上党委、政府综合表彰的。
2. 任现岗以来, 宣城市级及以上学术性荣誉称号获得者(不含宣城市教坛新星, 部分荣誉须经年度考核合格)。
3. 任现岗以来, 省级及以上优质课大赛或教育教学基本功大赛一等奖获得者(须教体主管部门主办且逐级推选的, 不含团体赛)。
4. 任现岗以来, 有“援疆”“援藏”“援外”“援青”经历的。
5. 任现岗以来, 参加国家课程教材、省级地方教材编写者。(教材须经省级及以上中小学教材审定委员会审定通过, 并列入中小学用书目录, 不包括复习资料、试题、习题册等。)

(二) 优先晋升八级、九级岗位条件:

1. 任现岗以来, 因教育教学成绩突出, 获得宣城市级及以上党委、政府综合表彰的。
2. 任现岗以来, 宁国市学科带头人及以上学术性荣誉称号获得者。
3. 任现岗以来, 宣城市级及以上优质课大赛或教育教学基本功大赛一等奖获得者(须教体主管部门主办且逐级推选的, 不含团体赛)。
4. 任现岗以来, 有“援疆”“援藏”“援外”“援青”经历的。

三、学历资历考评项目

1. 研究生学历计3分(不含仅有硕士学位而无研究生学历的), 本科(含双专)学历计2.5分, 专科学历计2分, 中专及

以下学历计 1.5 分。(提供学历证书复印件)

2. 教龄每满 1 年计 0.5 分(以工资软件进入教龄时间为起点, 计算到申报当年当月。学校出具证明)。

3. 担任现任专业技术职务每满一年计 0.5 分。(提供现专业技术职务首聘聘书或首聘聘用合同复印件)

4. 在编在岗男教师年满 55 周岁、女教师年满 50 周岁, 计 1.5 分。(以工资软件出生年月为准, 计算到申报当年当月, 学校出具证明)

5. 在村小或教学点工作经历(两名体制内党员教师签字证明并附上身份证号及联系方式, 学校盖章), 每满一年计 0.5 分。

6. 任现岗以来, 有“援疆”“援藏”“援外”“援青”经历的 3 分, 每满一年, 再加 1 分。

四、能力业绩考评项目

1. 任现岗以来, 因工作成绩突出, 获国家、省、宣城市、宁国市综合表彰(如: 模范教师、优秀教师、优秀班主任、优秀教育工作者、教育系统先进个人, 师德标兵、最美教师, 优秀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等)分别计 8 分、6 分、4 分、2 分; 获国家、省、宣城市、宁国市单项表彰分别计 6 分、4 分、2 分、1 分。

(各类表彰必须为规范的行政性表彰, 且由宁国市义务教育学校教师专业技术岗位统筹管理工作办公室审核确认。本项只计一次最高分。)

2. 任教以来, 获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称号计 8 分; 获省政府特殊津贴专家、省特级教师称号计 6 分; 获省拔尖人才、省学科带头人称号计 5 分; 获省教坛新星、宣城市拔尖人才、宣城市学

科带头人称号计 3 分；获宣城市级骨干教师、宁国市学科带头人、宁国市拔尖人才计 2 分，宣城市教坛新星、宁国市骨干教师计 1.5 分，宁国市教坛新星计 1.2 分，宁国市教坛新秀计 0.8 分。（本项只计一次最高分。学科带头人、骨干教师等须经年度考核合格才予赋分。）

3. 任现岗以来，担任宁国市级及以上名师工作室领衔人、新教师工作坊坊主的，年度考核合格每年得 0.5 分，名师工作室届满考核优秀的再加 1 分。领衔人和坊主在同一年内不重复计分。

4. 任现岗以来，指导青年教师在教育部门举办的学科优质课、教师基本功（素养）大赛、班主任基本功等技能大赛获奖，按获奖教师得分三分之一赋分，二人指导的指导分减半，多人指导的指导分三分之一赋分（同一年度内仅计一次最高分，上限分 3 分）。

5. 任现岗以来，作为班主任，被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共青团授予优秀班主任（不得与“能力业绩”第 1 条重复计分）、优秀团支部书记、优秀少先队辅导员等称号；或作为班主任所带的班集体被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共青团部门授予先进班集体、文明班级、日常行为规范示范班级、优秀团支部、优秀少先中队称号的。国家、省、宣城市、宁国市综合表彰的分别赋 6、4、2、1 分，单项表彰的分别赋 4、2、1、0.5 分。（只计一次最高分）。

6. 任现岗以来，担任班主任 3 年及以下，每满一年计 0.5 分；满 3 年以上，继续担任的，每满一年计 0.75 分。专职心理健康或承担心理健康教育为主的教师比照班主任任职赋分。担任教研组长或年级组长，党务干事，2023 年下半年起任学校财务经办员同时兼任资产管理员、工资经办员、事业统计员、资助经办员中的二员的，每满一年计 0.25 分（担任班主任兼任其他职务可累

计加分。以上任职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学校验印)。

7. 任现岗以来，担任学校中层以上职务，完成规定的教育教学任务，工作量达标，出勤率正常。

(1) 担任中层职务，每满一年计 0.75 分。(同时兼任班主任、教研组长或年级组长可累计加分，出具相关任职文件。)

(2) 担任校级职务(校长、副校长、书记、专职副书记、工会主席)，每满一年计 1 分。(同时兼任班主任、教研组长或年级组长可累计加分，出具相关任职文件。)

6、7 项任职加分，年度上限 1.2 分

8. 任现岗以来，所任教的学科在宁国市级及以上教体主管部门统一命题、阅卷的考试或抽测中，平均分成绩(以教师发展中心公布的成绩为准，任平行班两个及以上的，以所任班级的平均成绩计算)在同区域学校同学科教师前五分之一计 3 分，前四分之一计 2.5 分，前三分之一计 2 分，前二分之一计 1 分。成绩认定由所在学校提供期末检测或中考成绩分析表复印件，并先经校长签字、学校盖章，再由教师发展中心审核并签字、盖章。所提供的成绩未签字、盖章或教师发展中心无档案的，不予认定。(本项可累计加分，上限分 15 分。)

9. 任现岗以来，在校学年度综合测评成绩达前五分之一计 3 分，前四分之一计 2.5 分，前三分之一计 2 分，前二分之一计 1 分。(本项可累计加分，上限分 12 分。)

10. 任现岗以来，年度考核为优秀，每年计 3 分，可累计加分，上限分 12 分。年度考核连续 3 年及以上为优秀，计 12 分。

11. 任现岗以来，辅导学生参加宁国市级及以上教体主管部

门组织的学科竞赛、创新大赛、科技活动、技能大赛等创新型人才培养活动以及汇演、汇展、体育比赛等活动中，团体奖获国家一、二、三等奖分别计 8 分、7 分、6 分，获省一、二、三等奖分别计 6 分、5 分、4 分；宣城市一、二、三等奖分别计 4 分、3 分、2 分，宁国市一、二、三等奖分别计 2 分、1 分、0.5 分。个人奖获国家一、二、三等奖分别计 4 分、3 分、2.5 分，获省一、二、三等奖分别计 2.5 分、2 分、1.5 分；宣城市一、二、三等奖分别计 1.5 分、1 分、0.75 分，宁国市一、二、三等奖分别计 0.75 分、0.5 分、0.25 分。团体或个人以名次设奖的，以设奖数按 1:2:3 的比例换算为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计分。（非现场比赛减半计分；多人辅导则 $1/3$ 计分；同一项比赛只计团体奖或个人奖最高奖项且只计一人次，不同比赛可累计加分；本项上限分 15 分。）

上述 8-11 项不同时计分，只计其中一项最高分。

12. 任现岗以来，参加宁国市级及以上教体主管部门组织的逐级推选的学科优质课、教师基本功（素养）大赛、班主任基本功等技能业务类比赛，获国家一、二、三等奖分别计 8 分、7 分、6 分，获省一、二、三等奖分别计 6 分、5 分、4 分，宣城市一、二、三等奖分别计 4 分、3 分、2 分，宁国市一、二、三等奖分别计 2 分、1 分、0.5 分。实验说课大赛和逐级推选的录像课降低一等次赋分。（同一项比赛只计最高奖项，不同比赛可累计加分；两人及以上完成的获奖赋分比照相应得分的 1.5 倍赋分，二人合作完成的平均计分，三人及以上的按三分之一计分。本项上限分 10 分。）

13. 任现岗以来，参加宁国市组织部、宣传部、市直工委等部门及上级部门组织的思政课比赛获奖比照优质课计分。（本项上限分 5 分。）

14. 任现岗以来，承担宁国市级及以上教研部门组织的观摩研讨课、示范课、典型教学经验介绍、专题讲座并获得好评，按国家级、省级、宣城市级、宁国市级分别计 5 分、3 分、1 分、0.5 分。（同一课例、讲座等按最高级别计分；本项可累计加分，上限分 5 分。）

15. 任现岗以来，教师在宁国市级及以上教体、文旅、工会相关部门主办的汇演、汇展或比赛中获奖，国家一、二、三等奖分别计 5 分、4.5 分、4 分，省一、二、三等奖分别计 4 分、3 分、2 分，宣城市一、二、三等奖分别计 2 分、1.5 分、1 分，宁国市一、二、三等奖分别计 1 分、0.5 分、0.25 分。（集体比赛项目参赛人、教练员、指导教师相应等次 1.5 倍赋分后再 $1/3$ 计分；集体项目仅两人的，获奖相应等次 1.5 倍赋分后平均计分；同一项比赛只计最高奖项，不同比赛可累计加分；本项上限分 5 分。）

16. 任现岗以来，参与学校暑期托管服务的教师（有明确的托管服务项目，提供经学校验证的原始工作安排表），每年赋分 0.2 分。此项赋分的材料从 2023 年暑期开始。

五、教科研类考评项目（本项最高计 30 分）

1. 任现岗以来，参加宁国市级及以上教体主管部门组织的教学论文、课例（精品课程）、教学设计、教学反思、教学叙事、读书征文、微课、课件、微课题、教玩具比赛、校本课程评比、作业设计、在线课堂评比、经典诵读写讲等评选，获国家一、二、三等奖分别计 6 分、5 分、4 分，省一、二、三等奖分别计 4 分、

3分、2分，宣城市一、二、三等奖分别计2分、1.5分、1分，宁国市一、二、三等奖分别计1分、0.5分、0.25分。

任现岗以来，在国家级、省级、市级正规学术期刊（具有CN刊号或准印号，或人民日报、中国教育报、光明日报上发表的有关教育教学学术研究论文。不含增刊及以报刊社、出版社、学校或社团等名义出版的论文集）或由省内教体主管部门直管的期刊（不含增刊）上，发表与本学科相关的论文，按国家级、省级、宣城市级分别计3分、2分、1分。

（同一篇论文按最高奖项计分，不同论文可累计加分。类似作业设计的两人及以上完成的获奖赋分比照相应得分的1.5倍赋分，二人合作完成的平均计分，三人及以上的按三分之一计分。本项上限分10分。）

2.任现岗以来，在各类党建活动中论文获奖的比照教学类论文计分，微党课比赛获奖比照同等优质课降低一等次赋分。宁国市委宣传部、组织部、市直工委等比赛按宁国市级比赛计分。（本项上限分5分）

3.任现岗以来，获得国家级、省级、宣城市级、宁国市级教育部门正式结题的课题，课题组负责人分别计6分、5分、3分、2分；课题组主要成员（除课题组负责人外，排名前5位）分别计2分、1.5分、1分、0.5分。（本项可累计加分，上限分10分。）

4.任现岗以来，优秀教学成果、优秀教科研成果获国家一、二、三等奖，主持人分别计6分、5分、4分，获省一、二、三等奖，主持人分别计4分、3分、2分，获宣城市一、二、三等奖，主持人分别计2分、1.5分、1分，获宁国市一、二、三等

奖，主持人分别计 1 分、 0.5 分、 0.25 分。（参与人员减半计分；同一项成果只计最高奖项，不同成果可累计加分。本项上限分 10 分。）

5. 任现岗以来，公开出版教育教学专著（有 ISBN 书号）的，独著 6 分，本人参与撰写 4 万字以上计 3 分，本人参与撰写 2 万字以上计 1.5 分。（本项可累计加分，上限分 10 分。）

6. 任现岗以来，参加宁国市级及以上教体部门组织的课程资源开发、新课程实验等活动，成果（地方教材、课程资源包、实验成果报告等）在全国、省、宣城市、宁国市推广使用或公开出版，主持人分别计 5 分、 3 分、 2 分、 1 分；并列主持人则平均计分；参与人员减半计分。一师一优课国家级、省级分别计 2 分、 1 分。（本项可累计加分，上限分 5 分。）

7. 任现岗以来，参加经省级及以上中小学教材审定委员会审定通过，并列入中小学用书目录的国家课程教材、省级地方教材编写（不包括未经省级以上中小学教材审查委员会审查通过的复习资料、试题、习题册等），国家级计 5 分，省级计 3 分。（本项可累计加分，上限分 5 分。）

上述材料除发表的有关教育教学学术研究论文须提供期刊原件外，其余证书、文件等材料均提供经审核人签名，学校或教体局相关科室验印的复印件。

附件 3

宁国市义务教育学校教师专业技术岗位内部等级竞聘申请表

姓 名		出生日期		最高学历	
任教起始时间		现专业技术岗位等级		现专业技术岗位等级聘用时间	
现专业技术岗位等级累计年限		拟竞聘专业技术岗位等级		现任教学校	
工资关系所在学校		联系电话			
任现岗位以来任教情况					
学年度	任教学校	任教年级及学科	周课时数	兼职周课时数	
学校审核意见（签章） 年 月 日			教师管理服务中心审核意见（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4

宁国市义务教育学校教师专业技术岗位内部等级竞聘评分表 (本表双面打印)

学校: 姓名: 拟竞聘专业技术岗位等级:

考评项目	内 容	评分依据	自评结果 (得分)	学校审核 签字	专家考评 结果 (得分)
一、 基本条 件	中小学教师专业标准等				
二、优先申报条件:					
三、 学历资 历	1. 学历				
	2. 教龄				
	3. 现专业技术职务				
	4. 年龄 (男55女50)				
	5. 村小或教学点工作				
	6. 援疆援藏等经历				
四、能 力业绩	1. 各类表彰 (只计一次最高分)				
	2. 任教以来荣誉称号 (只计一次最高分)				
	3. 名师工作室领衔人、新教师工作坊坊主				
	4. 指导青年教师获奖 (可累计加分, 上限分3分)				
	5. 班主任成绩及班集体获奖 (只计一次最高分)				
	6. 班主任等任职				
	7. 中层等任职				

(8-11项只计一项最高分)	8. 考试抽测 (可累计加分, 上限分15分)			
	9. 综合测评 (上限12分)			
	10. 年度考核 (上限12分)			
	11. 竞赛辅导 (可累计加分, 上限分15分)			
	12. 优质课等教学基本功 (可累计加分, 上限分10分)			
	13. 思政课比赛 (可累计加分, 上限分5分)			
	14. 观摩研讨、示范课等 (可累计加分, 上限分5分)			
	15. 教师本人艺体比赛获奖 (可累计加分, 上限分5分)			
	16. 托管服务			
	1. 教育教学类论文发表、评选获奖 (可累计加分, 上限分10分)			
	2. 党建类论文评选 (可累计加分, 上限分5分)			
五、教研类 (本项最高计30分)	3. 课题研究 (可累计加分, 上限分10分)			
	4. 优秀教学成果 (可累计加分, 上限分10分)			
	5. 专著出版 (可累计加分, 上限分10分)			
	6. 课程资源开发 (可累计加分, 上限分5分)			
	7. 教材编写 (可累计加分, 上限分5分)			
	得分总计			

宁国市义务教育学校教师专业技术岗位内部等级竞聘申请汇总表

单位（盖章）：

填表人：

填写时间：

序号	姓名	出生年月	现专业技术 岗位等级	现专业技术 岗位等级 取得时间	拟竞聘 专业技术 等级	专 岗 位 等 级	现任教学科	现任教学校	工资关系 所在学校	联系电话	备注

注： 1. 按拟竞聘教师现任教学校为单位汇总上报；
2. 按从高到低的等级填报；
3. 电子稿、纸质稿都需上报。